

#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闽建质安协[2019] 38 号

## 关于召开 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 (第三十五次) 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交流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质协、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总结交流一年来全省工程建设系统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成绩和经验,表彰一年来全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拟于今年 11 月中旬召开 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第三十五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申报开始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成果交流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申报资料

(一)《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第三十五次)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申报表》需加盖公章(见附件 1)。

(二) 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第三十五次）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具体规格及要求见附件 2），资料采用 word 文本格式。

(三) 交流会上发表用的 ppt 格式成果资料。

以上申报资料由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之日前寄送一份纸质材料到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秘书处。申报资料均应提供电子文档，并在 10 月 15 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1492963971@qq.com](mailto:1492963971@qq.com)。

### 三、择优推荐

(一) 各单位 QC 小组活动成果需报所属设区市工程质协或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由其择优向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推荐。

(二) 各设区市工程质协或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把好推荐关，填写《设区市或省级有关行业 QC 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见附件 3），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秘书处。

### 四、成果评审

申报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将通过现场发布、专家评审等方式，评定 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第三十五次）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一、二、三等奖项，并择优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推荐。

## 五、其他事项

(一) 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并由小组成员独立撰写，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取消交流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并向全省通报批评。

(二) 联系人：冯豫洁。联系电话：0591-87819196。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工路 28 号捷福产业园 4 号楼 11 层 C 单元。

附件：1、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第三十五次）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申报表  
2、2019 年福建省工程建设（第三十五次）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规格及要求  
3、设区市或省级有关行业 QC 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